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西寧北路七十之一號六樓（社團法人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友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81,597,5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30,666,034 股之 62.44%。

列席董事：董事長：陳曜銘先生

董事：楊任凱先生、尤淳平先生、李欣璘女士

獨立董事：葉乙昌先生、邱智瑋先生

列席：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靖雅會計師

律師 范智翔律師事務所 范智翔律師

主席：董事長 陳曜銘



記錄：黃雅琴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超過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附件一）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2. 公司決議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5,333,017 元為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 0.5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

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4.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訂配息基準日及一切發放有關事項，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114 年 4 月 4 日為除息基準日、114 年 4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其他報告事項：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詳附件三）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黃靖雅及劉榮進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 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597,5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908,428 權 (含電子投票：578,974 權)	99.16%
反對權數：29,624 權 (含電子投票：29,624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59,528 權 (含電子投票：659,528 權)	0.8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10,249,812 元，擬提撥新台幣 65,333,017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0 元。（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597,5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894,932 權 (含電子投票：565,478 權)	99.14%
反對權數：39,623 權 (含電子投票：39,623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63,025 權 (含電子投票：663,025 權)	0.8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辦理。
2.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597,5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897,304 權 (含電子投票：567,850 權)	99.14%
反對權數：39,748 權 (含電子投票：39,74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60,528 權 (含電子投票：660,528 權)	0.8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一、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獨立董事中西良一先生，因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9 日到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詳附件七)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人，蔡聖裕先生，當選權數 80,723,780 權

伍、其他議案

一、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本公司現任董事楊任凱先生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董事	楊任凱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597,5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849,468 權 (含電子投票：520,014 權)	99.08%
反對權數：72,598 權 (含電子投票：72,598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75,514 權 (含電子投票：675,514 權)	0.8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因應執行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597,5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329,454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98.45%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68,126 權 (含電子投票：1,268,126 權)	1.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九時二十六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